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闽农规〔2024〕7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金融监管局
关于印发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各金融监管分局、平潭金融监管支局，相关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4〕45号）和《福建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闽财规〔2022〕12号）有关要求，为推动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粮农民收益，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结合福建实际，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福建金融监管局联合制定《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和《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
2.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
3. 水稻和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
4. 水稻和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分机构承保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福建监管局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以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

（一）通过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的品种，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正常；

（四）未投保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种植（物化成本）保险（即不得重复投保）。

二、投保方式及保险期限

（一）**投保方式**。水稻种植面积 50 亩（不含）以下的农户，可以由所在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实行一村一保单，也可以实行单独投保。水稻种植面积 50 亩（含）以上的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国有农场等经营主体实行单独投保。

（二）**保险期限**。采取育苗移栽方式种植的，保险期限从移栽大田时开始计算，至水稻开始收割时终止；采取直播种植的，保险期限从齐苗（80%植株达到 2 叶 1 心）时开始计算，至水稻开始收割时终止。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单为准。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因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低温、寒潮、高温、干旱、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大风、冰雹、台风、海啸、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

（三）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侵害；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四、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畜禽啃食、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四）施肥、用药不当；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毁损或放弃种植导致的损失。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财政补贴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保险费率 3%，保费 30 元；中央财政补贴保费 35%，省级财政补贴保费 35%，市、县两级财政补贴保费 10%，农户承担保费 20%。根据财政部产粮（油）大县奖励办法确定的产粮大县，市县两级应承担的 10%保

费由省级财政承担。产粮大县范围根据上一年度中央财政奖励的产粮大县名单确定。国家部委和我省保险政策有变动的，按新政策执行。

六、承保机构

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辖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经省级遴选产生的中标承保机构可经营本险种。国家部委和我省保险政策对承保机构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赔偿处理

(一) 保险期限内，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亩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返青期 (直播稻齐苗后)	每亩保险金额×60%
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孕穗抽穗期—收割	每亩保险金额×100%

水稻种植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	赔偿比例
30%以下	不负赔偿责任
30%（含）-50%	60%
50%（含）-70%	80%
70%（含）以上	100%

（二）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八、赔偿方式

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要及时会同被保险人和有关技术人员共同前往查勘定损，也可委托农业领域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查勘定损。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九、资金拨付

县级承保机构应于每年10月15日前向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当年度保费补贴申请，整理好保险单和保费收据等原件，留存备查。逾期未申报的，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受理。

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对承保机构提出的保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于11月1日前报市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市级汇总审

核所辖县（市、区）保费补贴申请后，于11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市、县两级保费补贴申请报告中应附保费补贴结算表（附件3）和分机构承保情况汇总表（附件4）。

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各地保费补贴申请数据后，向省财政厅出具结算意见函，省财政厅负责核拨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给相关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或者市、县两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要求

承保机构要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快查勘和理赔速度，简化理赔程序，为广大参保的经营主体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承保机构可以委托财政、农业农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基层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出，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3年印发的《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试行）》（闽农种植〔2023〕6号）相应废止。

附件 2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

一、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以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

- （一）符合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的品种需为审定或引种备案的合法品种；
- （三）种植地块在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和非行洪区；
- （四）未投保中央财政补贴型玉米种植（物化成本）保险（即不得重复投保）。

二、投保方式及保险期限

（一）**投保方式**。玉米种植面积 30 亩（不含）以下的农户，可以由所在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实行一村一保单，也可以实行单独投保。玉米种植面积 30 亩（含）以上的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国有农场等经营主体实行单独投保。

（二）**保险期限**。采取育苗移栽方式种植的，保险期限从移栽大田时开始计算，至玉米开始收获时终止；采取直播种植的，保险期限从出苗期开始计算，至玉米开始收获时终止。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单为准。

三、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因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损失的，且损失

率达到 3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低温、寒潮、高温、干旱、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大风、冰雹、台风、海啸、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

（三）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侵害；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四、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畜禽啃食、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四）施肥、用药不当；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毁损或放弃种植导致的损失。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财政补贴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保险费率 4%，保费 40 元；中央财政补贴 35%，省级财政补贴 35%，市、县两级财政补贴保费 10%，农户承担保费 20%。根据财政部产粮（油）大县奖励办法确定的产粮大县，市县两级应承担的 10% 保费由省级财政承担。产粮大县范围根据上一年度中央财政奖励的产粮大县名单确定。国家部委和我省保险政策有变动的，按新政策执行。

六、承保机构

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辖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经省级遴选产生的中标承保机构可经营本险种。国家部委和我省保险政策对承保机构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赔偿处理

保险期限内，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亩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参照当地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时应扣除已采摘的部分。

玉米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出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拔节期-抽雄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开花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玉米种植损失率的赔偿比例

损失率	赔偿比例
30%以下	不负赔偿责任
30%（含）-50%	50%
50%（含）-80%	80%
80%（含）以上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程度。

八、赔偿方式

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要及时会同被保险人和有关技术人员共同前往查勘定损，也可委托农业领域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查勘定损。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九、资金拨付

县级承保机构应于每年10月15日前向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当年度保费补贴申请，整理好保险单和保费收据等原件，留存备查。逾期未申报的，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受理。

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对承保机构提出的保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于11月1日前报市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市级汇总审

核所辖县（市、区）保费补贴申请后，于11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市、县两级保费补贴申请报告中应附保费补贴结算表（附件3）和分机构承保情况汇总表（附件4）。

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各地保费补贴申请数据后，向省财政厅出具结算意见函，省财政厅负责核拨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给相关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或者市、县两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要求

承保机构要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快查勘和理赔速度，简化理赔程序，为广大参保的经营主体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承保机构可以委托财政、农业农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基层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出，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3年印发的《玉米种植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试行）》（闽农种植〔2023〕6号）相应废止。

附件3

水稻和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水稻	玉米	
投保面积(万亩)					
投保面积占比(%)					
投保农户(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元)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元)					
每亩土地成本(元)					
每亩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每亩保费(元)					
保费情况 (万元)	保费规模合计				
	财政补贴	中央 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省级 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市级 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县级 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农户缴纳部分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		
	其他来源		比例		
金额					
理赔情况 (万元)	已决情况	已决赔付金额			
		已决赔付面积(万亩)			
		受益农户(户次)			
	未决情况	未决赔付金额			
		未决赔付面积(万亩)			
		受益农户(户次)			
		超付赔款			
其他 (万元)	超赔补贴				
	其他资金支持				
备注					

附件4

水稻和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分机构承保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万亩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机构	保险品种名称	投保面积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省级财政补贴		市级财政补贴		县级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XX保险公司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XX保险公司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XX保险公司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XX保险公司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XX保险公司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												
总计													

注：金额单位统一使用“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